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向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拆入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广州资产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按年利率5.5%计，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付息，到期还本。若广州资产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2、关联关系说明：越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资产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越秀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广州资产向越秀集团拆入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

团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5、资金拆借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7792A

注册资本：1,126,851.8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秀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51,811,002 万元，净资产 8,469,471 万元；2018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4,482,086 万元，净利润 498,532 万元。

关联关系：越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经查询，越秀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资产向越秀集团借款，用于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参考越秀集团外部融资综合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付息，到期还本。若广州资产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出借方越秀集团，借款方广州资产
2. 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 利息：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5%计，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付息，到期还本。若广州资产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4. 借款期限：自广州资产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

前还款

5. 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广州资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参考越秀集团外部融资综合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03,944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30 亿元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越秀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广州资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改善其资金状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参考越秀集团外部融资综合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资金拆借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